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专秘〔2022〕76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省级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引才引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根据《安徽省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科专〔2021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2022年度省级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省级外国专家项目根据省科技创新发展需要，资助外国专家和团队来皖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咨询、产品研发、学科建设、学术交流、成果转化、管理服务等活动。重点支持围绕“五个一”创新主平台和“一室一中心”平台建设，服务我省十大新兴产业，引进能够在关键核心技术和“卡脖子”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，推动关键技术、生产工艺、产品设计新突破，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外国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：在安徽省内设立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

院校等法人单位。

(二) 外国专家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:

1. 在境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;

2. 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;

3. 省内急需紧缺的其他外国高层次人才。

(三) 工作时间: 专家在皖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天; 鉴于新冠疫情影响, 鼓励项目单位探索利用离岸创新、远程合作等新模式开展外专合作。专家在皖工作时间不足 20 天的, 需提供远程合作等相应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登录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(网址 <https://fuwu.most.gov.cn/html/wgzjfws/>)。点击个人类项目计划申报, 创建新项目, 选择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填报, “资助类型”选择“省级资助”。

(二) 各市科技局及相关单位外专归口管理部门需严格对照申报要求, 及时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, 不合格的退回修改。

(三)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(加盖公章), 由各市科技局、相关单位外专归口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项目单位围绕同一个研究方向或工作内容开展的合作项目，原则上按照一个项目申报，鼓励以团队为单位申报。

(二)项目单位须与专家签订劳动合同(劳务合同)或工作协议，资助其工薪或报酬，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扫描件。

(三)项目单位应按照国际惯例，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、竞业禁止、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
(四)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一芳、赵云飞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670869

地 址：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省科技厅410室

